**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巩固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千企行动”）阶段性成果，推动千家企业节能管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厅函政法〔2013〕13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根据《“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参与企业名单（河南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按照部制定的《千家企业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控制考核评分标准（暂行）》认真开展千家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推动“千企行动”深入开展。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属各单位抓紧组织落实，加强能耗统计信息报送工作，按照部《“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节能信息报送表》填报要求，安排专人做好我省行业内参与企业的数据报送工作。2013年上半年千企行动数据报送工作的截止日期是9月27日（模板见附件）。2013年年报报送截止日期是2014年1月17日。

　　三、请于每年的1月15日前，完成各地市及厅直属相关单位的千家企业节能减排检查考核，并将本单位上一年的“千企行动”工作总结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厅科技处。千企数据和总结的报送质量将纳入省厅对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中。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直属各单位继续加强对“千企行动”的领导和组织，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参与“千企行动”的我省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千企行动”，不断强化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数据及总结报送联系人：杜金玲　许　飞  
　　电话（传真）：0371－87166513，87166537  
　　E－mail：jnjpbgs＠hncd．gov．cn，　hnjnjpbgs＠126．com  
　　附件：1、Excel数据录入模版－千家企业2013年半年报（略）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略）

　　2013年9月1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210c7611631d0ef27a3abb241be3d5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210c7611631d0ef27a3abb241be3d55bdfb.html" \t "_blank)